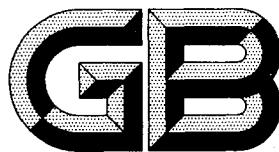


ICS 75.180.30
E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91—1998
neq ISO 5024:1976

石油液体和气体计量的标准参比条件

Petroleum liquid and gas measurement—
Standard reference conditions

1998-04-02发布

1998-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参考国际标准 ISO 5024;1976《石油液体和气体计量的标准参比条件》制订的,在技术内容上非等效于该国际标准。在编写规则上遵循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规定。

根据我国原油及石油液体和气体产品计量的实际情况,本标准仅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5024 中规定的标准参比压力,没有采用该标准规定的标准参比温度。但允许采用合同规定的其他压力和温度作为标准参比条件。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计量测试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琦、高军。

本标准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计量测试研究所负责解释。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制订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是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每个成员团体对技术委员会已确立的课题感兴趣,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与 ISO 保持联系的国际组织,官方的和非官方的,也可参加标准制订工作。

被技术委员会采用的国际标准草案,ISO 委员会接受作为国际标准之前,必需在成员团体中传阅,以取得成员团体的赞成,根据 ISO 要求的程序,至少要有 75% 的成员国投票通过,国际标准才被批准。

国际标准 ISO 5024 是由 ISO/TC28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技术委员会制订的。

使用者应注意,所有国际标准经常进行修订,除另有说明外,本标准中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参考国际标准同样意味着是最新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石油液体和气体计量的标准参比条件
**Petroleum liquid and gas measurement—
Standard reference conditions**

GB/T 17291—1998
neq ISO 5024:1976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量原油及其液体和气体产品的压力和温度标准参比条件。

2 标准参比条件

在计量原油及石油液体和气体产品中,使用的压力和温度标准参比条件应该是 101.325 kPa 和 20℃(293.15 K)。但是,如果液态烃类在 20℃条件下的蒸气压大于大气压力,则标准参比压力应该等于 20℃下的平衡压力。

也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其他压力和温度作为标准参比条件。
